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 关于实施名牌战略大力发展 江苏名牌产品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28号 1994年12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关于实施名牌战略大力发展

江苏名牌产品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实施名牌战略大力发展江苏名牌产品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名牌产品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科技水平和商品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战略名牌产品，对于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规模经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带动整个行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强化了质量工作，创出了一批有规模、有效益的名牌产品。但是，总的来看，我省质量好、知名度高的名牌产品还不多。为了大力发展战略名牌产品，增强我省产品和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步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各级经济综合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以争创名牌产品为主的名牌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全省每年计划争创“江苏名牌产品”100个左右，到2000年，力争有500个产品的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成为在国内市场有知名度、有信誉、有规模、有实力的名牌产品，其中有100个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站得住、打得响，具备争创国际名牌的实力。

二、对列入争创“江苏名牌产品”规划的产品，要重点组织质量攻关，赶超国际先进水平；要将它们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计划，并给予扶持；要作为采用国际先进标

文件选编

准组织生产及贯彻 GB/T19000—ISO9000 系列标准的重点,加强指导服务;要在能源、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三、全省每年开展一次“江苏名牌产品”的确认工作。由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江苏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包括名牌产品的标准),并统一组织进行。具体程序:各市经委会同行业(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报“江苏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后,分送省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广泛收集用户和消费者的意见。根据企业质量管理状况、产品质量水平和社会评价结果,确定“江苏名牌产品”。为减轻企业负担,省内除“江苏名牌产品”推荐活动外,不得搞多层次的市、县级和行业性的推荐评比名牌产品的活动。

四、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由“江苏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向社会公布,由省计经委颁发证书。其生产企业可在产品包装和

广告宣传中使用“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和标志。企业主管部门对江苏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及争创名牌产品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一定的奖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江苏名牌产品要积极扶持,保护名牌产品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名牌产品的违法行为。新闻部门要广泛宣传江苏名牌产品,以进一步提高江苏名牌产品的社会知名度。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加强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运用各种宏观调控手段及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争创江苏名牌产品,为全面提高我省产品的质量和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实现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